

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其他	19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8 诚信承诺	23

1 概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拟投资 190 万元, 对经开区范围内张桥港西侧至小溪港西侧沿线太湖近岸水域实施清淤, 清淤面积 94805m², 清淤总方量 12099m³。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组织本次建设项目(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 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 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 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 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 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 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 参与方式公开。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并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网络上进行了信息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 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进行第一次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公示网址为：<https://wxjkq.wuxi.gov.cn/doc/2025/08/25/4637058.s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建设概况：项目对经开区范围内张桥港西侧至小溪港西侧沿线太湖近岸实施清淤工程，清淤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清淤总量约 1.2 万立方米。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浦工

联系电话：0510-8562200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

邮箱：13797859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建设项目委托→签订项目环评合同→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建设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分析研究→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书评估与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水、气、声等环境影响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根据环境保护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请公众自行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专项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25 日

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angsu Wuxi Economic Development District. At the top, there are links for user registration, login, Chinese version, 12345 service, intelligent Q&A, a search bar,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district's logo and name.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page, leadership,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news center, interactive exchange, special columns, and website navigation.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homepage > Hua Zhuang Street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Public Not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Taihu Lake沿岸清淤 Project in Hua Zhuang Street in 2025). Below the title are the publication time (August 25, 2025), publishing department (Hua Zhuang Street), and reading count (4). It also includes a link to the attached document: "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df". There are sharing icons for social media at the bottom. The footer contains links for website map, about us, statement, privacy, contact, and visit statistics, along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a government website feedback icon.

图 2.2-1 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了《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明确了征求意见范围、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同步进行：

-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2) 通过报纸公开；
- (3) 在项目所在地社区公示栏张贴公告。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示网址：<https://wxjkq.wuxi.gov.cn/doc/2025/11/06/4677964.s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经开区范围内张桥港西侧至小溪港西侧沿线太湖近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

占地面积：清淤区临时占地：94805m²；

本项目针对经开区范围内张桥港西侧至小溪港西侧沿线太湖近岸水域实施清淤，清淤面积 94805m²，清淤总方量 12099m³。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污染物容易扩散，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施工期短，施工产生的烟尘、NO_x、SO₂等物质影响范围基本不大。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设置硬质围挡、土工布覆盖、车辆限速等有效抑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影响将显著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可以恢复至现状水平。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清淤前后贡湖清淤区水流流速、水位及太湖整体流场的影响较小，不会进一步改变贡湖水流进出方向，基本不会改变太湖水下地形，有效改善水源地岸边及周边河道淤积现状，有利于湖体水质改善，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固化场余水经物理沉淀+絮凝沉淀+曝气+生态净化的组合方式处理后排放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后排入南环堤河，对现状河道水质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对各关心断面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因此本次尾水排放对南环堤河及附近河道水质影响较小，且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后期应注重改善南环堤河及附近河道水质。

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清淤施工有利于改善贡湖区域水质。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进行清淤，清淤区的施工噪声对各清淤界的贡献值昼夜间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固化场和弃土场施工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未造成影响，亦未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

清淤区淤泥去除有利于减少水域过多的营养物质，降低湖泛发生的可能，清淤后清淤区水体透明度增大、水质变好，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群落将产生变化，其生物多样性指数增大，清淤区水生态系统将逐渐由施工前的藻型水生态系统转变为草型水生态系统，清淤区沉水植物（如苦草和菹草等）的数量会增多，多样性也将增大。

(6) 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清除湖区水域的底泥和污染物，降低内源污染负荷，减少底泥内源释放对水质的影响，改善湖区水质和底栖环境，促进水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湖区的水环境质量，工程具有明显的环境与社会效益。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除大气和地表水外，各环境要素满足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可控；评价期间合理采纳公众意见；各项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为正效益。

四、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见链接：<https://wxjkq.wuxi.gov.cn/doc/2025/11/06/4677964.shtml>

本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请公众自行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

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浦工

联系电话：0510-85622001

九、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国际创意园

联系人：刘工

电子邮箱：137978598@qq.com

电话：025-87783362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1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https://wxjkq.wuxi.gov.cn/doc/2025/11/06/4677964.shtml>



第1页 共2页

2025/11/6 15:30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是江苏省内发行量最大的省级媒体，其办报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从读者的需要出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注重新闻性、知识性、服务性和趣味性的统一，强调雅俗共赏，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江苏地区影响力最大的新闻类报纸。



江苏上市公司数量达715家

今年以来新增21家，714家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超85985亿元

扬子晚报讯(记者 范晓林
薄云峰 实习生 潘伊美)记者从昨天从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获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江苏共有上市公司715家，包括上交所主板220家、科创板114家，深

交所主板125家(含纯B股1家)、创业板203家，北交所53家。2025年10月，江苏新增上市公司1家(长江能科)。截至10月31日，2025年度江苏新增上市公司21家。

其中714家上市公司(不含1家B股上市公司)总市值为85985.35亿元，公司数、总市值分别占A股上市公司相应总量的13.12%和8.0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江苏省总市值千亿以上(不含北交所)的上市公司分别为恒瑞医药、药明康德、江苏银行、国电南瑞、华泰证券、南京银行、沪电股份、S恒立液压、东山精密、徐工机械、天孚通信、洋河股份。

2025年10月，江苏A股上市公司融资共3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亿元。截至10月31日，2025年度江苏上市公司融资共49家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4.38亿元。

北斗定位功能 终端产品保有量 超15亿台/套

新华社电 11月6日第二届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大会在浙江德清举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长李维森在会上发布《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5)》时说，随着北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加快融合，“北斗+”突破行业应用纵深，广泛融入交通、通信、能源、气象等领域，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

报告显示，国产北斗兼容型芯片及模块累计出货量超过5亿片，具有北斗定位功能的终端产品社会总保有量超过15亿台/套(含智能手机)，涉及国计民生重点行业的北斗终端设备应用数量超过2800万台/套。其中，2024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2.86亿部，超过98%支持北斗定位，北斗已成为大众消费产品的标配配置。

李维森说，在成为国内大众消费产品标准配置同时，北斗稳步走向世界。北斗作为联合国认可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核心供应商，通过签署的中俄、中巴、中阿、中沙、中白等多项合作协议，国际“朋友圈”持续扩大，产品出口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面进入民航、海事、移动通信等13个国际组织标准体系。

● 要闻 ●
江苏35座城门(地标)
全球征集马年春联

A2

● 热搜 ●
康熙是洪承畴儿子?
权威专家发文解释

A4

网红“柯基狮”为啥短腿?

记者实地探访，为你揭开谜底

A5



徐州九頂山野生动物园的呆萌短腿“柯基狮”，最近在网上走红

动物园供图

今日立冬！明天有较强冷空气来袭

扬子晚报讯(记者 万惠娟)今天我们将迎来立冬节气。作为二十四节气中冬季的开始，此时的冷空气愈加活跃，气温下降也更明显。不过立冬并不等于正式入冬，目前江苏省秋色正浓。自昨日起，江苏开启“秋雨模式”。昨天夜里到今天，全省阴有小雨，其中西南部地区雨量中等；今天夜里到明天白天，全省阴有小雨，其中江淮之间和淮北地区雨量中等。

提醒大家出门记得携带雨具，谨防突如其来的秋雨打乱你的出行计划。

今天江苏省气温较平稳，我省东南部地区基本在20~21℃，其他地区18~19℃。明天，全省有一次较强冷空气过程，受其影响，48小时过程降温6~8℃。11日早晨全省气温较低，最低温度：淮北地区6~8℃，沿江和苏南地区10~12℃，其他地区9℃左右。另外，12日前后全省还有1次冷

空气过程。

另据国家空间天气监测预警中心消息，5日19时19分以及6日06时07分，太阳再次耀斑两连爆，最大强度分别为M7.4和M8.6级，并伴随较为明显的日冕物质抛射(CME)。受此影响，未来三天可能发生较强地磁活动。我国北方大部都有机会看到极光，黑龙江、新疆、内蒙古等地甚至有机会出现红绿复合极光。

南京近期天气：
今天阴有中雨，偏东风4到5级阵风6级，15℃到19℃；
明天阴有小雨，西北风4级左右，16℃到21℃；
后天阴有时有小雨并渐止转阴，偏北风4到5级，17℃到20℃。

2025.11
11 星期二
农历乙巳年九月廿二
今日16版
读者热线
(025)96096

扬子晚报

YANGTSE EVENING POST



紫牛新闻



本报每份定价1.5元

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

教育部印发通知，严禁强制要求师生参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新华社电 记者11月10日从教育部获悉，《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于近日印发，要求规范涉校涉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清单管理制度，每年年初报教育部备案，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

通知提出，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加强统筹协调，提前1个月明确检查内容、范围与方式，杜绝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不得随意设置创建示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严禁以调研、评估、指导、监测等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以发文开会、留痕资料、台账记录作为评价依据。不得开展以学校为对象的各类达标活动，对现有的

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通知要求，严禁强制要求师生参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严禁以打卡留痕、填报总结等方式验收活动，不得将参与情况与考核评优挂钩。

通知要求，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中小学教师，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确因工作需要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当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

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问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学校和本人同意。此外，通知还规定，法定节假日、周末、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除依法依规组织的必要培训外，原则上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各类培训班时间安排应避开教学高峰期。

本周江苏天气 主打一个“舒适牌” 周末有较强冷空气

扬子晚报讯（记者 万惠娟）新的一周，江苏告别阴雨，以阳光好天气开场，10日大部地区气温在16~19℃，体感比较舒适。

本周江苏大部分地区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受弱冷空气南下与今年第26号台风“凤凰”外围环流共同影响，12日苏南南部地区阴有小到中雨。12日至13日东南部沿海地区、南通海区风力还将增大，最大阵风可达6~8级。

本周冷空气活动频繁，10日和12日分别有冷空气南下影响，14日至16日早晨气温较低，另外，周末（16日）还有一次较强冷空气影响，全省降温明显，17日淮北北部地区早晨最低气温将跌至0℃以下，同时风力加大，陆上阵风5~7级，江河湖库及近海海面可达7~8级。

长期来看，11月21日至12月10日全省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0~1℃，将出现两次降温过程，分别在11月下旬和12月上旬后期；降水量较常年偏少0~2成，仅11月下旬后期有一次降水过程，早晚温差较大且冷空气活动密集，建议大家采用“洋葱式穿搭”灵活增减衣物，沿海地区需关注大风对出行和航运的影响。



南京近期天气：
今天多云到阴，东北风4到5级，10℃到19℃；
明天多云到阴，东北风4到5级阵风6级，9℃到19℃；
后天晴到多云，偏北风4级左右，9℃到19℃。

全运会开幕后首金 江苏队拿下！



11月10日，江苏队在男子四人双桨决赛中夺得冠军，这是十五运会开幕式后产生的首枚金牌。 万程鹏 摄 [更多全运会报道>>>A16](#)

江苏2026省考报名收官 6000余岗位报考比例超过3:1

扬子晚报讯（记者 杨甜子）2026年度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工作于11月10日16:00正式截止。全省大部分岗位已达到开考比例。数据显示，全省已有超115800人报名成功（注：报名系统只显示报名人数量，此为最低报名人数数据）。

本次省考共编制8179个录用计划，10日16:00的数据统计显示，全省6134个岗位报考比例达到或超过3:1，其中，

1698个岗位在报名页面显示为红色，其含义为报考比例超过50:1。

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自2016年开始根据所报岗位的不同实行分类分级考试，设置三套试卷，分别是A卷、B卷和C卷，其中，A卷适用于综合管理岗位，B卷适合执法类岗位，C卷适用于乡镇类基层工作岗位。根据报名统计数据，大部分考生还是较为倾向于报考综合

管理岗位。专家提醒报考综合管理岗位的考生们，面对这样竞争强度一定要放平心态，好好备考。

需要提醒的是，2026年江苏省考报名已经结束，资格初审时间将一直持续到11月12日16:00，还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同学，要耐心等待，随时关注报名界面。报名结束后，有效报名人数与招录人数之比小于开考比例的职位，由设区市以上

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核减录用计划，直至取消该职位。报考被取消职位并完成缴费的人员，可在相关网站重新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补报名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00—16:00，考生们要实时关注自己岗位的报考情况，如岗位被核减录用，需及时补报名，11月14日16:00补报名结束后，将统一公布各职位具体报名成功人数。

商品信息“打码”涉嫌侵害知情权

江苏省消保委发现有会员超市存在此种情况

最近，某会员超市因对部分商品信息打码，信息展示不全引发热议。江苏省消保委日前发声提醒：若打码隐藏重要信息，降低商品信息透明度，则涉嫌侵害线上消费者知情权，企业应加强合规经营意识，重视消费者诉求。

为验证消息是否属实，江苏省消保委人士打开相关购买程序，随机点开几种商品，可见部分商品外包装上产品信息被打码，无法显示全部信息。省消保委多番调查发现，除了该会员超市，还有多家线上商超售卖的商品也存在标签打码的情形。

江苏省消保委认为，重视

商品标签标识工作是严守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关，一方面，提供完整清晰的商品标签标识是商家合规经营的必然要求，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 通则》(GB 7718—2021)第四条有相关规定。另一方面，提供完整清晰的商品标签标识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具体体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也有相关规定。

江苏省消保委表示，一般而言，消费者根据标识签了解商品详情才会决定是否购买产品，而不是在购买之后才能获得商品的完整信息。线上消费者因无法观看到实物，更需

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今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新修订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将于2027年3月16日实施。该标准是在2011版标准经过十余年实践检验的基础上，为适应行业发展与监管新需求进行的优化与升级，进一步细化了食品标签展示要求。今年八月份，江苏省消保委曾因商品标签标识不清晰、不准确的话题发声，呼吁企业回应消费者呼声，重视标签标识工作，主动向新规靠拢。

通讯员 糖糖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马燕



微缩版“堂名担”可瞬间“变”出微型戏台

近日，一款全新升级的2.0版“堂名担”亮相苏州姑苏区芭花书局，它不仅是一件陈列装置，更是一个真正“能挑着走”的微型戏台。整个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工具，仅靠卡扣与嵌合连接，30分钟内即可完成搭建或拆卸复原。拆卸后可装入两个轻便箱体，由两人轻松挑起搬运。

“堂名担”，这个名字对许多人来说或许陌生，但它曾是江南人家生活里最动听的“背景音”。明清时期，昆曲风靡苏州，大户人家每逢婚嫁寿诞，必请“堂名担”到家中唱堂会。这些私家戏班以“堂名”为号，而他们演出的舞台，就

是这副能“挑着走”的“堂名担”。它由数百个精雕细琢的木构件组成，拆卸后可装入扁担挑起的箱笼，送至主人家厅堂，再由楼主和乐师们现场搭建。搭成后，形如一座微微缩的楼阁亭台，三面围合，内置长桌，六七位艺人围坐其中，吹拉弹唱。堪称古代江南的“移动沉浸式剧场”。

如今，完整的“堂名担”在苏州仅存两副，其中一副清民初的“宝和堂”灯担，正是中国昆曲博物馆的镇馆之宝。然而，这件国宝级文物只能静静躺在展柜中，人们无法触摸，更无法想象它当年被拆解、挑运、再在厅堂里“活”起来。

这是这副能“挑着走”的“堂名担”。由数百个精雕细琢的木构件组成，拆卸后可装入扁担挑起的箱笼，送至主人家厅堂，再由楼主和乐师们现场搭建。书店中央的“新堂名担”装置，不仅是视觉焦点，内部还可收纳文创、作为收银台，真正实现了“物多用”。

“我从平江路逛过来，本来只想买本书，结果像走进了一个迷宫。”游客李小姐兴奋地说，“推开一扇可移动的隔断，发现后面有戏服；转个身，又能透过窗户看黑胶唱片在转，感觉自己一会儿在台上，一会儿在幕后，特别奇妙。”

见习记者 赵旭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华荣

售后“掉链子”“手作体验”投诉多

“孩子上个月旅游时在外地景点做的陶瓷碗，满心欢喜地等了一个半月，收到快递后掉了一大块瓷片，联系商家，对方说手工制品不保修，不赔偿，

这138元钱花得太气人了。”消费者吴女士反映。11月10日，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扬州市消保委了解到这样一起因“体验式消费”引发的投诉。

据了解，前段时间，吴女士带着女儿外出旅游。在一处景点，女儿看见很多小朋友正在一家店内体验手工制作陶器，便闹着也要体验。完成后，商家称大约一个半月后会将烧制好的陶器寄给她。

收到快件后，吴女士发现碗口缺了一块约2厘米的瓷，边缘锋利，碗壁上

的兔子图案也残缺了一部分。她通过微信联系商家，对方先是回复“手工烧制难免有瑕疵，不影响使用”，后又改口“大概率是快递运输时碰坏的，跟我们没关系”。当吴女士提出“赔偿或退款”时，商家明确拒绝：“手工制品不包售后，快递风险我们承担。”

“早知道这样，还不如不体验呢。”吴女士无奈地说。“体验时开心，出现问题心寒”的窘境，市民柳女士也遇上了。柳女士去年在扬州一家手工坊充值了500元，仅体验2次后，商家就以“店铺装修升级”为由闭店，留下的联系电话也无法接通。

今年10月，柳女士偶然发现商家在某小区内重新开了店，联系后却被告知“原会员余额需再充值300元才能激活，否则无法使用”。通讯员 扬市监

高速路上发生事故 一群人还站在车边走动

扬子晚报讯(记者 郭一鹏)在路上行驶，有时会看到车辆发生事故后，一些车主就站在车旁，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丝毫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的危害，二次事故往往就发生在不经意之间。近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一起典型案例，从他们平常出警来看，通常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车辆可以移动的，这时应该在第一时间将车辆开至应急车道；第二种情况是车不能开了，此时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规范放置三角警示牌，第一时间保证人员撤离至护栏外。

事发地是甬莞高速浙江玉环段，彭某驾驶一辆小车从第二车道向左变道时，与第一车道内一辆小车发生追尾，随后因操作不当撞上中央护栏。然而，彭某并未及时组织车上人员撤离，而是一车5人下车后停在车边，还有人不时在车前方、车侧来回走动，十分危险。此外，他虽然放置了三角警示牌，但距离远远不够150米。之后没过多久，一辆白色小车行经此处，撞上警示牌，险些造成二次事故。

从警方公布的视频中可以看到，一行人虽受到惊吓，却依然未撤离现场。交警通过监控从警提醒。

“00后”新警火速出击 76万元财产转危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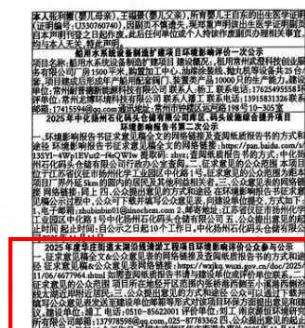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毛雯雯 记者 陈勇)近日，江苏沭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紧急预警：辖区居民吴女士正与诈骗分子通话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其名下财产面临被转走风险。永安路派出所“00后”新警沈政宇接报后，立即驱车赶往现场，与时间展开赛跑。

当沈政宇找到吴女士时，发现其手机已黑屏失灵、无法操作，疑似遭诈骗分子远程控制。“微信钱包里有30多万元，这可怎么办！”面对急得直跺脚的吴女士，沈政宇迅速判断情况，将该单线“擒王”擒获。据吴女士介绍，自己入职不满一年的警坚起大拇指。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报纸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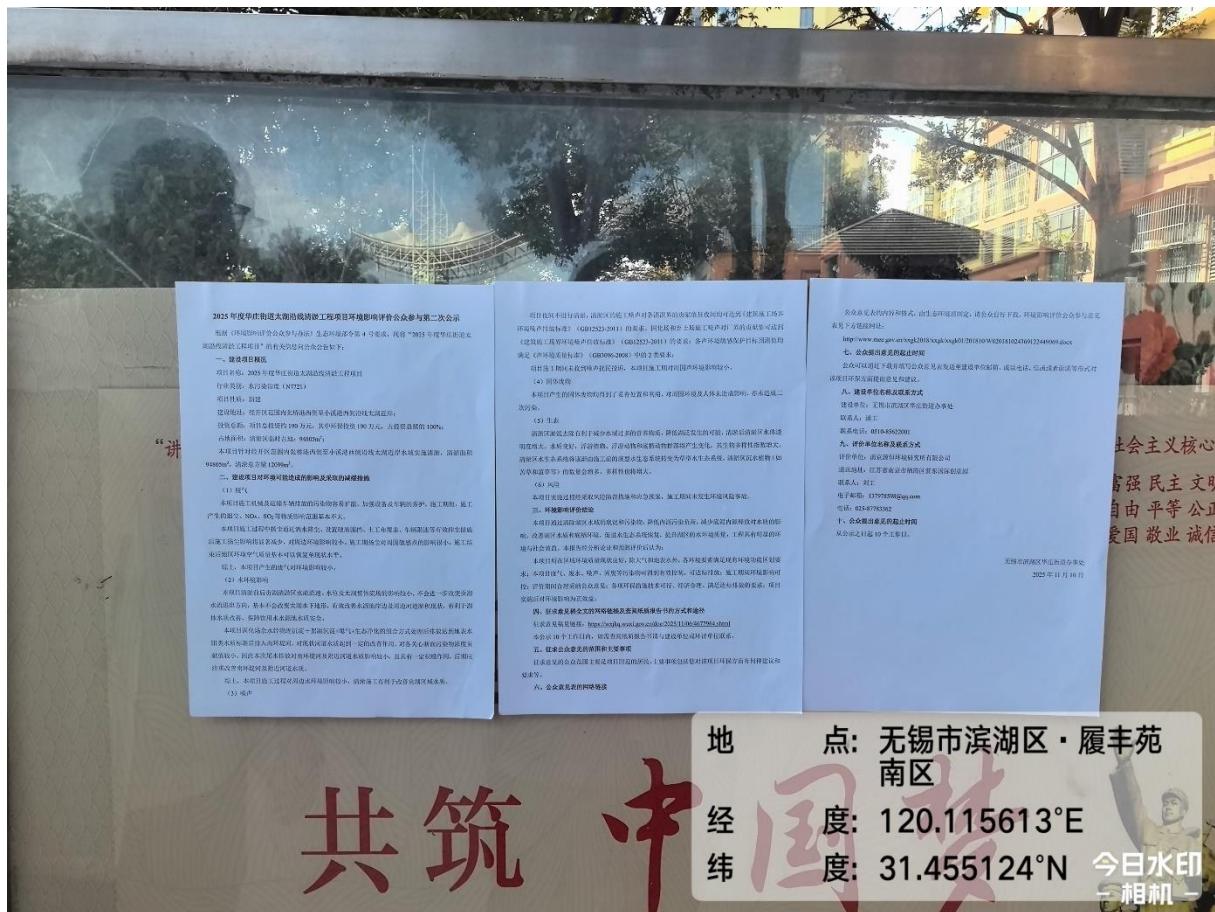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的周边社区等地张贴了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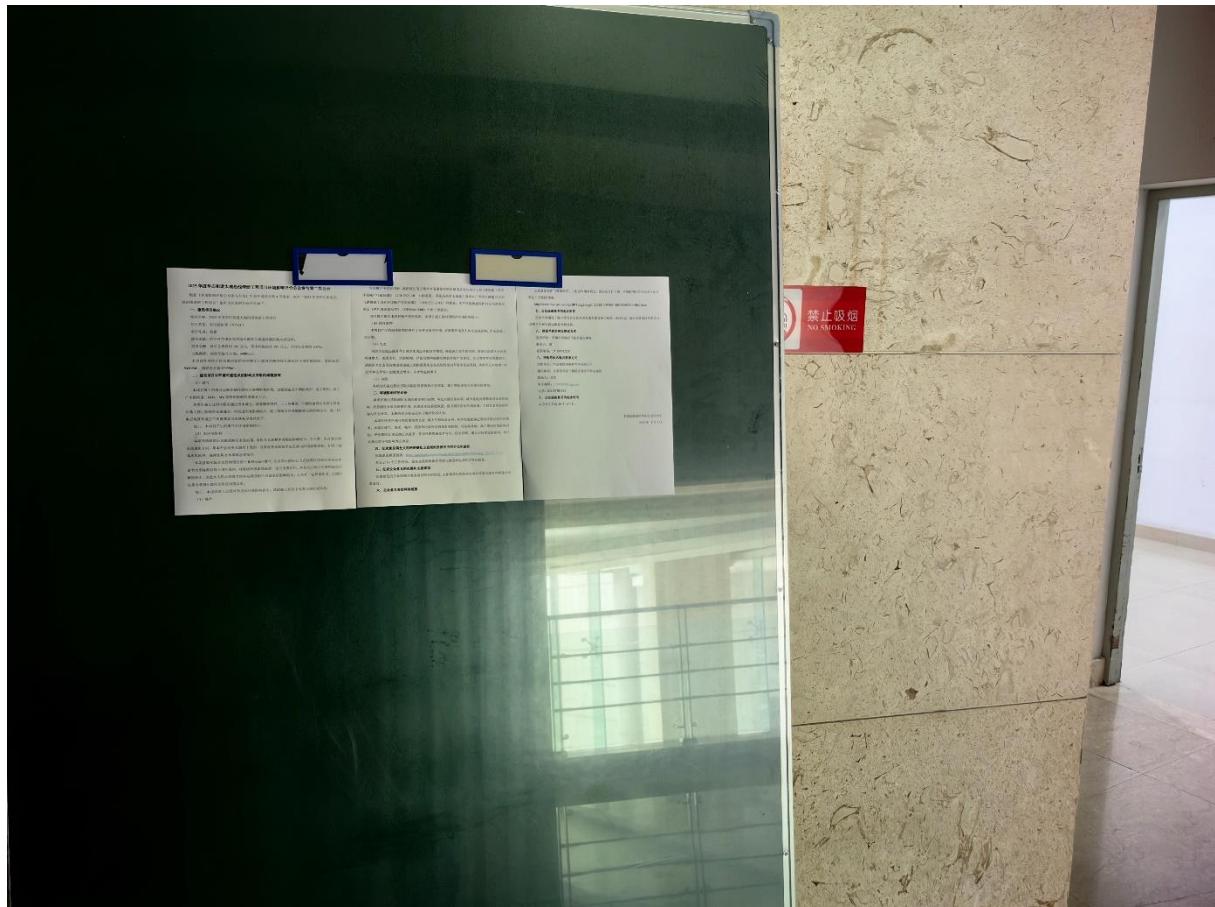


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敏感点信息公告见图 3.2-4。





征求意见稿项目所在地信息公告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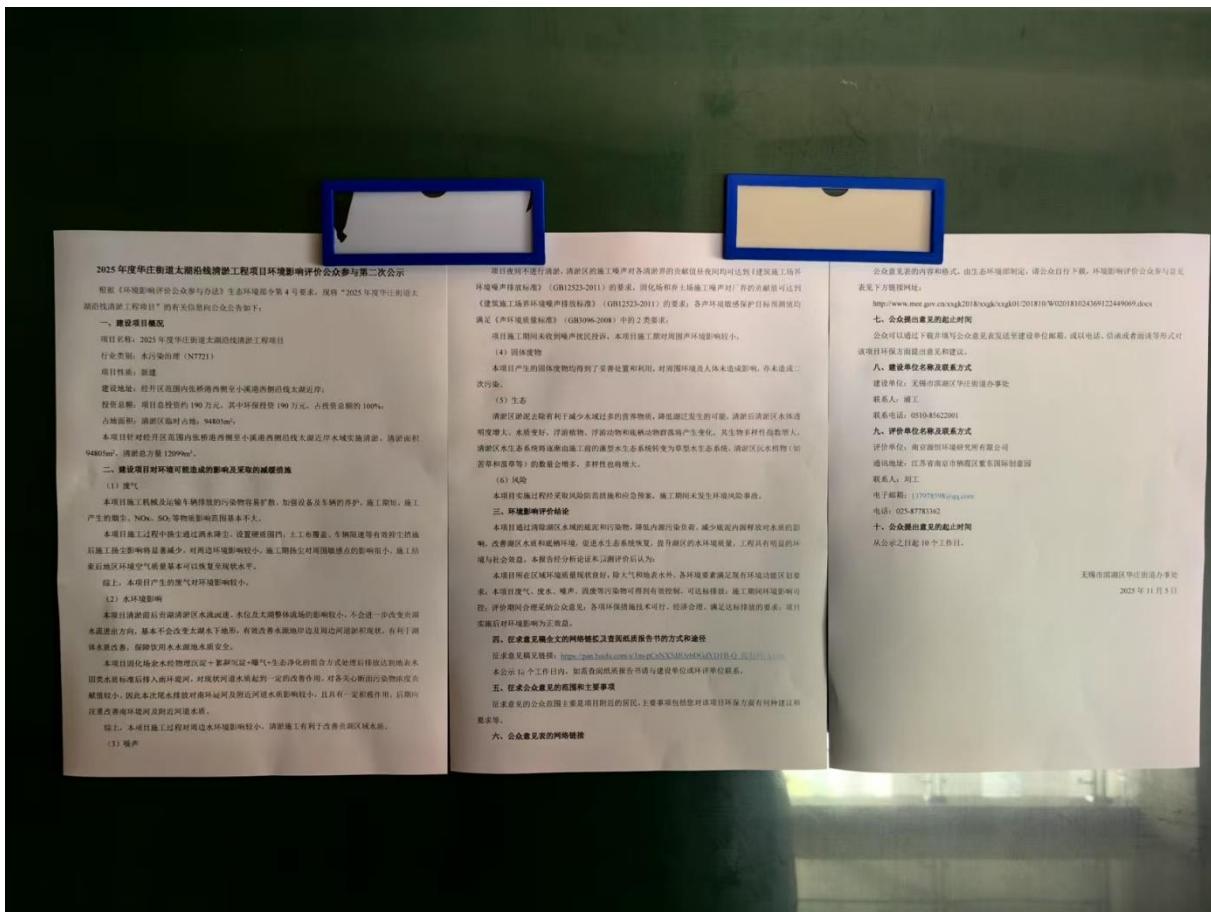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征求意见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 2 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存档了《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https://wxjkq.wuxi.gov.cn/doc/2026/01/04/4711291.s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华庄街道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6-01-04 09:25 发布部门：华庄街道 阅读次数：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8]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已编制完成，目前准备报批。现将报告书（全本公示稿）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报告书（全本公示稿）和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hhexKU_p12xwlDIEYpw7pA

提取码：mfem

公众对项目建设如有意见或建议，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馈，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浦工

联系电话：0510-85622001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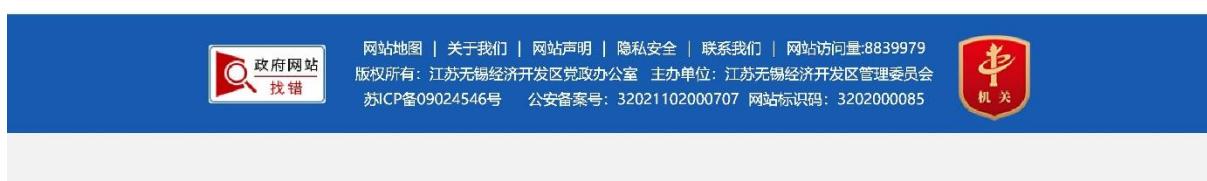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37978598@qq.com

电话：025-87783362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31日

分享到：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并同步附有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8 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对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公众参与工作，在《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